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島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星島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考慮分派

Sing Tao Media 之股份

及

可能強制全面收購本公司之股份及

建議註銷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特別中期股息之方式，向股東分派 Sing Tao Media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是次分派會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該些股東當時所持股份的每一股獲派一股 STM 股份之比例進行。本公司將會另行公佈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日期，以釐定股東根據分派而獲 STM 股份之資格。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獲泛華通知，泛華與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根據該協議，泛華同意促使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 312,624,44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5%。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泛華同日發表之公佈內。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買方須在上述之買賣事宜完成時，按收購守則提出有關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除外)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強制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可能進行之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務須注意買方於同日發表之另一份公佈，當中載有收購建議(包括條款及條件)之詳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警告：收購建議未必進行。買方只會在上述買賣事宜完成後方會進行收購建議。買賣一事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建議能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故此，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分派

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以特別中期股息之方式，向股東分派 STM 股份，比例是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一股 STM 股份。Sing Tao Media 是本集團媒體業務(包括報章和雜誌出版以及媒體諮詢服務)之控股公司。是次分派須獲得董事會之正式批准，以及股東在正式召開之股東

特別大會上通過實施分派之決議案。為此，董事會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並酌情批准分派。全部已發行之 STM 股份將會於記錄日期透過分派給予各股東。是次分派會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該些股東當時所持股份的每一股獲派一股 STM 股份之比例進行。本公司將會另行公佈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日期，以釐定股東根據分派而獲 STM 股份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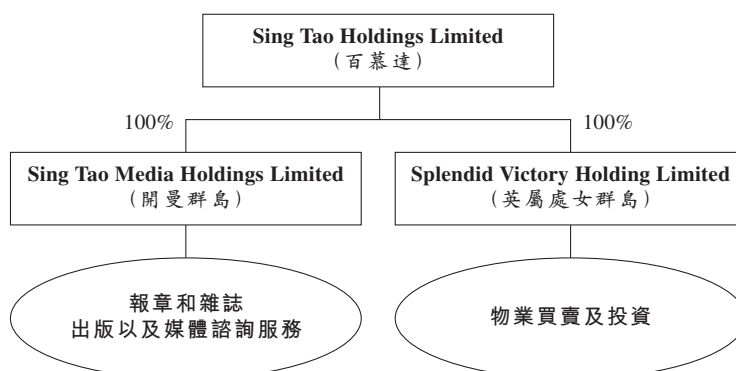
在完成分派後，本公司之業務將主要持有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加拿大與媒體無關之商業或工業物業。

進行分派之理由

進行分派的目的是在於令本公司和泛華實現在業務和管理之間日漸增長之協同效益。誠如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之業務與泛華之媒體及資訊服務業務日漸融合。若能將本集團和泛華各自之優勢以及兩集團之財務和管理資源結合，將有助本集團達成本身之策略目標 — 成為全球華語地區具領導地位之多媒體內容供應商和整合商。

分派帶來之影響

下圖是本公司在緊接分派前之組織架構：



下圖是本公司緊隨分派後之組織架構：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Sing Tao Media 之資料

Sing Tao Media 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報章及雜誌出版，包括《星島日報》、《英文虎報》、《東 Touch》及《Teens》，以及提供媒體諮詢服務。STM 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Sing Tao Media 之財務資料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將會載於通函內。

可能進行之自願換股建議

於分派完成後，Global China Multimedia 將會擁有312,624,443股 STM 股份之權益，佔 Sing Tao Media 已發行股本約74.5%。由於STM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Global China Multimedia 有意提出可能進行之自願有條件換股建議，令股東所收取之股份具有流通性。自願有條件換股建議將由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提出，收購所有已發行之 STM 股份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根據分派可能收取之 STM 股份則除外)。根據該項換股建議，將以泛華股份交換 STM 股份。可能進行之換股建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泛華和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於同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

對股東之好處

董事會相信，如分派能如實進行，將有助精簡本集團架構，讓股東得以直接參與本集團在媒體集團方面之投資。加上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提出可能進行之換股建議 (詳見上述「可能進行之自願換股建議」一段)，令股東可變現其持有之非流通的 STM 股份，獲得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於分派後之業務

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會繼續從事一直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的物業買賣及投資。本公司的物業組合將包括香港及海外之工商及住宅物業。

可能進行之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會獲泛華通知，泛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已經與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根據該協議，泛華同意促使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的銷售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買方將因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誠如買方於同日發表之公佈所述，買方有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藉以購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除外) 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須待 (其中包括) 分派完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419,619,246股。因此，除上述312,624,443股股份外，按每股作價0.524港元，收購建議將涉及其餘106,994,803股股份，相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5%。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共2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按認購價每股0.845港元 (或會作出若干調整) 行使。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南華證券將代表買方按現金每股0.524港元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會按透視價提出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藉以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詳情乃載於買方於同日發表之公佈內。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0.524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折讓約46.0%；及
- (b) 較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9港元折讓約51.9%。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之每股1.24港元及一月十一日、一月十四日、一月十五日及一月十六日之每股0.94港元。

買賣

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持有亦無買賣任何股份。

印花稅

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餘額)將扣除1港元之印花稅。

一般資料

請注意，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收購建議文件一般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由買方或其代表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如提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第8.2條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必須獲得執行理事同意。買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申請同意將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截止日期由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延至達成收購建議先決條件當日起計7日內。

股東務須注意買方於同日發表之另一份公佈，當中載有收購建議(包括條款及條件)之詳情。

當買方提呈收購建議後，本公司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考慮收購建議，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的意見。各股東就收購建議作出決定前，務請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

泛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合共持有314,052,443股股份，其中何柱國先生持有1,428,000股股份。董事會未知提出收購建議時，何柱國先生會否接納收購建議。

警告：收購建議未必進行。買方只會在上述買賣事宜完成後方會進行收購建議。買賣一事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建議能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故此，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內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分派」	指	本公司有條件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將以實物分派之方式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一股STM股份派付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授權代表
「泛華」	指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透過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指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泛華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收購建議」	指	南華證券代表買方可能提出之強制收購建議，藉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除外)及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21,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買方」	指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姚原先生及其家族所擁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就確定股東可參與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
「銷售股份」	指	泛華現時間接持有之312,624,4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g Tao Media」	指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華證券」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
「STM 股份」	指	Sing Tao Media 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不時生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董事會命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確信，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